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筵鉦、阮芷瑩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45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12,845元（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1,545,945元、同段37建號建物課稅現值為1,066,900元，合計2,612,84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，原告僅繳納16,345元，尚不足10,59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佩